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董事会年会会议决议公告

### 暨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4 年度董事会年会（4 届 10 次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2 日发出会议通知，2005 年 4 月 12 日在苏州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2、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4 年度红利分配预案及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9,804,483.59 元，扣除外商投资子公司提取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3,153,104.59 元，余额为 126,651,379.00 元，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5,782,693.18 元，提取公益金 11,552,289.87 元，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78,308,245.64 元，分配上年度股利 54,896,400.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12,728,241.59 元；
  - 本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分配利润，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45747 万股计算，共分配利润 68,620,500 元，剩余利润 244,107,741.59 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4、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年报正文及摘要》（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徐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6、审议通过《关于苏州高新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关于同意授权董事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在 1.5 亿元以下经营性借款的议案》（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7、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苏州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新创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83 万美元，本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各占 50% 股权，为进一步整合房地产资源、改善新创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与苏州新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对新创公司各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新创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 8、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对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与苏州华能热电其他股东协商洽谈的具体情况实施投资事项。苏州华能热电公司原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拟投资扩建热电二期工程（2\*60MW 机组），总投资约 8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增加到 2.4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增资额度控制在人民币 8000 万元以内，增资后持有苏州华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在原有 30.31% 的基础上有所上升，具体占股比例需待苏州华能热电增资方案确定后明确（同意 12 票，同意占 100%）；

9、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投资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CSSD)的议案》。CSSD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亿美元,该公司近期将定向募集新股2500万股,苏州高新拟以不高于董事会确定的价格上限认购CSSD公司625万股股权,占股比例为5%(同意12票,同意占1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江苏富士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投资参股的一家中外合资高科技企业,注册资本2990万美元,苏州高新持股比例10.5%,结合本公司有进有退、进退有序、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的战略,决定转让退出所持有全部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有该股权退出谈判定价的权力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第8、第9、第10项议案将在项目具体实施后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12票,同意占100%);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同意12票,同意占100%);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改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同意12票,同意占100%);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议案》(同意12票,同意占100%);关于召开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5年5月17日上午9点

会议地点:苏州市新区狮山路35号金河大厦25楼公司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 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
- 审议《关于修改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

■ 出席会议对象

截止2005年5月10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律师。

■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除外)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和出席会议。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于2005年5月11日(9:00-11:00,14:00-16:30)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人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 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公司地址：江苏苏州市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

邮政编码：215011

联系电话：(0512)68072571、68096185 传真：(0512) 68099281

联系人：徐征、曾志军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回 执**

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三： 证券事务代表徐征先生简历**

徐征先生，1978 年 7 月出生，汉族，同济大学房地产经营管理学士，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学硕士。曾任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 《公司章程》修改内容说明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做好 2004 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 原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七条增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有须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二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修改为“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四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修改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第六项“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修改为“会议召集人，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原第四章第二节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之后增加第二款

“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 原第四章第三节第六十六条

第四款“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董事会不得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后增加第二款：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 (三) 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条第一款之后增加：

“股东大会表决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有权部门规定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四条第一款之后增加：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八十八条：

第一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数”。

第五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修改为“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原第四章第四节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 原第七章第二节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修改为“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

- 原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条增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说明

-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一）项第 2 款后增加：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有须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的事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一）项第 3 款：

第（2）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修改为“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4）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修改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和投票程序”；  
第（6）项“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修改为“会议召集人，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原第三章第四条第（一）项第 3 款后增加：

“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同时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 原第四章第九条第 2 款：

“除此之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修改为“年度股东大会未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除前款规定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十天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董事会不得将其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 原第五章第十六条第 2 款之后增加：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原第五章第二十条第 1 款之后增加：

“股东大会表决本规则第十六条第 2 款所列事项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符合有权部门规定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应当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原第五章第二十节第 3 款之后增加：

“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清点人对每项议案应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时，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对每项提案的表决情况。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正式公布前，公司及主要股东对投票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原第五章第二十一节第 1 款：

第（一）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修改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数”。

第（五）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修改为“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以及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原第五章第二十二节第 1 款：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修改为“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